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收購杭州經緯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9.68%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6年9月16日，中軟西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葉先生（目標公司之實際控制人）及賣方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1、銷售股份2、銷售股份3、銷售股份4、銷售股份5及銷售股份6，合計17,806,240股目標公司A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68%。收購事項的目標股份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3元，收購事項代價為約人民幣9.4373億元。該代價將以買方的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以現金方式支付。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390）的綜合能源服務運營商，主要從事電力一體化服務。按深交所之規則，中軟西安承諾，收購事項完成後36個月內不存在通過目標公司重組上市或通過重大資產重組方式向目標公司注入關聯方資產的計劃或安排。

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會持有目標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68%，並成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通過取得對目標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意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無需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該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6年9月16日，中軟西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葉先生（目標公司之實際控制人）、一晟投資、點力投資、定晟投資、炬華科技、吳仁德先生及炬華聯昕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1、銷售股份2、銷售股份3、銷售股份4、銷售股份5及銷售股份6，合計17,806,240股目標公司A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68%。收購事項的目標股份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3元，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943,730,720元（相當於約港幣1,094,688,226元－按港幣對人民幣兌換率1:0.8621計算）。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甲方： (1) 葉先生(目標公司之實際控制人)；
(2) 一晟投資；
(3) 點力投資；
(4) 定晟投資；
(5) 炬華科技；
(6) 吳先生；及
(7) 炬華聯昕

(第(2)至(7)方合稱賣方)

乙方： (8) 中軟西安(買方)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葉先生、吳先生及其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股份

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向買方轉讓合共17,806,240股目標公司A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總股本約29.68%。

所有目標股份均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至目標股份全部登記至買方名下之日的期間，目標公司實施送股、公積金轉增股本、股份拆細等行為的，賣方因此而衍生取得的對應於目標股份的新增股份，應隨目標股份一併交割給買方，交易代價款不變。

代價及支付

每股目標股份價格為人民幣53元，該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943,730,720元。每股目標股份價格及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目標公司股份於深交所的現行及歷史交易價格；(i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iii)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的股價及市值；(iv)本集團將取得目標公司董事會控制權及將獲得把目標公司合併到其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收益；及(v)有關目標股份轉讓價格的相關中國法律要求。

買方向各賣方支付的該收購事項的代價金額載列如下：

名稱	轉讓之目標 股份數目 (股)	佔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份 大約百分比	交易代價 (人民幣元)
一晟投資	5,943,160	9.91%	314,987,480
點力投資	5,068,800	8.45%	268,646,400
定晟投資	4,419,360	7.37%	234,226,080
炬華科技	1,274,920	2.12%	67,570,760
吳仁德	400,000	0.67%	21,200,000
炬華聯昕	700,000	1.17%	37,100,000
合共	<u>17,806,240</u>	<u>29.68%</u>	<u>943,730,720</u>

該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四期以現金支付：

- (1) 第一期付款：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且以一晟投資名義並由一晟投資及買方代表運作之共管賬戶開立完成、共管協議簽署完畢、且關於調整、豁免賣方上層股東及合夥人每年轉讓其間接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比例的限制性承諾的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之日後的3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向共管賬戶合計支付代價20%，即人民幣188,746,144元。
- (2) 第二期付款：於先決條件全部得到滿足或獲得買方書面豁免之日後的5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將代價的30%，即人民幣283,119,216元支付至共管賬戶。同時，買方還應將應支付給吳先生的代價的20%（即人民幣4,240,000元）從共管賬戶釋放至吳先生指定的銀行賬戶，由吳先生用於繳納收購事項的相關稅費。
- (3) 第三期付款：自目標股份已於中證登辦理完成全部目標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後5個工作日內，且先決條件持續滿足的前提下，買方應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第三期代價即人民幣424,678,824元，並促使在共管賬戶內剩餘之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轉至賣方指定銀行賬戶，該等金額合計為代價的95%。
- (4) 第四期付款：於目標公司董事會改組完成後的5個工作日內，且先決條件持續滿足的前提下，買方應向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第四期代價，即代價的5%，即人民幣47,186,536元。

盡職調查

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復牌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買方及其聘請的中介機構對目標公司開展法律、財務、業務等盡職調查，盡職調查不遲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後30個工作日內結束。

若盡職調查結果發現完成日前既存、且葉先生及賣方未在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之前向買方明確書面披露的以下事項，且該等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買方有權書面通知葉先生及賣方不繼續推進並終止收購事項。賣方應在收到買方書面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返還買方已支付的代價，且須儘快配合買方解除對共管賬戶的共管：

- (a) 目標公司及／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重大違法違規及／或重大行政處罰，特別是存在影響目標公司後續再融資或資產重組等資本運作的情形；
- (b) 目標公司資金、資產被葉先生及賣方或第三方非經營性佔用或相關風險；
- (c) 目標公司存在通過關聯交易或非關聯方實質向關聯方輸送資金或者利益的情形；
- (d) 目標公司存在財務真實性、內控或治理有效性方面的重大風險；
- (e) 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存在大額質押、凍結或權屬糾紛，預計將影響股份目標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協議目的實現的；
- (f) 目標公司實際情況與公開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異。

先決條件

完成須以下列先決條件全部得到滿足或獲得買方書面豁免為前提：

- (1) 買方已在葉先生及賣方的配合下完成對目標集團公司及目標股份商業、財務及法律等的盡職調查，且前述盡職調查結果與目標集團公司已經公開披露的信息及葉先生及賣方向買方書面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異、不存在對收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 (2) 收購事項已取得深交所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協議轉讓業務辦理指南》等規定出具的股份協議轉讓確認文件；
- (3) 買方已收到葉先生及賣方出具的不謀求對目標公司控制權的承諾函；
- (4) 目標股份不存在任何質押、查封、凍結等限制轉讓的情形，不存在實質影響目標股份權益完整性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實質影響買方取得目標集團公司實際控制權及全部目標股份的情形，目標集團公司合法正常經營而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5) 葉先生及賣方在股份轉讓協議的陳述保證在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完整的且不具有誤導性，不存在違約情形，葉先生及賣方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履行的承諾和約定均正常履行；及
- (6) 葉先生、賣方、目標公司已取得為完成收購事項所必要的所有內部決策批准。

完成

在交割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豁免（如適用）後5個工作日內，賣方及買方應向中證登申請辦理將目標股份過戶登記至買方名下的手續，且應不晚於買方支付完畢第二期代價後的15個工作日完成。完成日應為目標股份全部登記至買方名下之日。

目標公司董事會改組

自完成日起的5個工作日內，承諾方應促使目標公司召開董事會通過改組安排，審議董事會改組的相關議案，並發出審議董事會改組的相關議案的股東會通知。董事會改組應在完成日後的1個月內完成。

改組後的目標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含4名非獨立董事（其中1名職工代表董事），3名獨立董事。其中，買方有權提名3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3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另外1名非獨立董事的被提名人士為葉先生。葉先生及賣方應在自身可控制的表決權範圍內，對買方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投贊成票，支持買方提名的6名董事候選人成為改組後的目標公司董事，且董事長由買方提名的董事擔任。

過渡期相關安排

自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至目標公司完成董事會改組之日止為收購事項的過渡期。過渡期內，承諾方應確保目標集團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及既有業務慣例正常經營，維護資產良好狀態，並維持與客戶、雇員及業務相關方的正常關係。

在過渡期內，除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或監管機關、政府部門強制要求外，目標集團公司不得進行以下事項：

- (1) 修改目標集團公司章程或治理結構（監管要求、已披露事項或正常經營所需的修改除外）；
- (2) 向目標集團公司股東支付任何未分配利潤或宣布、作出任何利潤分配；
- (3) 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或出現任何資金佔用；
- (4) 任何資產處置或者租賃、轉讓、許可、抵押、質押或設置權利負擔（正常業務且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除外）；
- (5) 任何對外投資；
- (6) 制定或執行額外的工資、薪水、報酬、養老金或其他待遇的方案（正常調整除外）或向目標集團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或雇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超過法定標準的離職或終止勞動合同補償金；
- (7) 引入或變更管理、經營或會計方法（法律法規要求除外）；

- (8) 為任何人提供擔保或借款(全資子公司除外)；
- (9) 變更目標公司股本結構；
- (10) 變更主營業務或經營模式；
- (11) 新增需披露的關聯交易(已披露事項除外)；
- (12)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目標公司無法維持上市公司地位的行動；
- (13) 任何其他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變動的行為。

承諾

以下承諾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作出：

1. 承諾方承諾促使目標集團公司履行與收購事項相關的融資及貸款協議項下的通知義務，並征得債權人的同意。
2. 若目標公司存在應予公開披露但未披露的情況，並因此導致目標公司或買方遭受任何損失，承諾人承諾就目標公司及買方所遭受的全部損失向其提供賠償。
3. 葉先生及賣方承諾，無論單獨或與其他第三方共同，均不得以謀求目標公司實際控制權為目的直接或間接增持目標公司的股份，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謀求對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4. 葉先生承諾在完成後，其在目標公司持有的股份將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予以鎖定。
5. 若葉先生擬轉讓其在目標公司持有的剩餘股份，買方有權按相同條款行使優先購買權(若依據該優先購買權收購目標公司股份將觸發買方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則該優先購買權不適用)。
6. 完成後，葉先生應繼續履行其在上市時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按深交所之規則，中軟西安作出以下承諾：

1. 在完成後60個月內，中軟西安不直接或間接轉讓目標股份，在同一主體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進行轉讓不受前述60個月的限制，但應當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2. 在完成後36個月內，中軟西安不質押在收購事項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 完成後36個月內，中軟西安不存在通過目標公司重組上市或通過重大資產重組方式向目標公司注入關聯方資產的計劃或安排。

終止

股份轉讓協議因以下任一事項的發生可予以解除：

1. 在完成前，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的，買方有權向葉先生及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 (1) 葉先生及賣方在重大方面違反了股份轉讓協議所述的陳述與保證，同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葉先生及賣方對股份轉讓協議有其他重大違反而導致買方進行收購事項的目的不能實現的；
 - (2) 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後的180日屆滿後，先決條件未能獲得全部滿足或被買方書面豁免的，且各方未對延長前述期限達成一致意見；但未能達成前述條件是由於一方違反股份轉讓協議而導致的，則該違約的一方無權解除股份轉讓協議；
 - (3) 目標公司觸發退市風險警示、被要求退市、被實施暫停退市或終止上市措施，或目標公司進入或被提起任何進入破產、清算、結業、重組或其債務的重整程序，發生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 (4) 目標集團公司存在完成前應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負債達到人民幣5,000萬元的。
2. 於完成前，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的，葉先生及賣方（由實際控制人葉先生代表）有權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 (1) 買方未按照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期限及金額向賣方支付代價且經賣方書面催告後30日內仍未糾正；
 - (2) 買方違反了股份轉讓協議所述的陳述與保證，或對股份轉讓協議有其他重大違反而導致葉先生及賣方進行收購事項的目的不能實現的；
 - (3) 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後的180日屆滿後，先決條件未能獲得全部滿足或被買方書面豁免的，且各方未對延長前述期限達成一致意見；但未能達成先決條件是由於一方違反股份轉讓協議而導致的，則該違約的一方無權解除股份轉讓協議。

在完成後24個月內，若發現完成前存在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且主管機關已就此作出行政處罰或刑事判決，並直接導致目標公司股份被決定退市（而葉先生及賣方未在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前向買方披露或隱瞞該情況），買方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並保留追索權。

如果股份轉讓協議在完成日之前終止，賣方應向買方退還買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項，並配合解除共管賬戶。如果股份轉讓協議在完成日之後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各方應盡最大努力將彼此的權利和權益恢復至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之日前的狀態。

該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預期將對本集團之收入及利潤有正面影響。

代價將由買方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支付，其中不少於50%的總代價將由買方股東注入的資本金支付；自籌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銀行併購貸款等。除支付代價外，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日常經營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大型綜合性軟件與信息技術服務企業，長期深耕行業信息化與數字化服務領域，為政府、金融機構及大型企業提供行業解決方案、軟件開發、測試、交付、運維等服務。本公司市場地位獲得國際權威機構認可，曾多次入選Gartner《全球IT服務市場份額排名》全球百強企業。

買方為一家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系專為收購事項而新設的主體。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的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一晟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不包括未經金融監管機構批准而進行的公開融資存款、融資擔保及全權委托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據公司所知，一晟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葉先生，其持有約32.24%的合夥權益；一晟投資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謝晴，為中國內地公民，持有約31.19%的合夥權益；其餘少數有限合夥人均為中國內地公民，且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公開資料，點力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據公司所知，點力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葉先生，其與另外兩家由其控股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合計持有點力投資約88.64%的合夥權益；其餘少數有限合夥人均為中國內地公民，且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公開資料，定晟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合夥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不包括未經金融監管機構批准而進行的公開融資存款、融資擔保及全權委托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據公司所知，定晟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葉先生，其持有約17.42%的合夥權益；定晟投資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謝晴，為中國內地公民，持有約21.51%的合夥權益；其餘少數有限合夥人均為中國內地公民，且為獨立第三方。

炬華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360.SZ）。炬華科技主要從事能源物聯網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智能電錶、用電信息採集系統、智能水錶及物聯網傳感器。據公司所知，並根據公開資料，炬華科技的實際控制人為丁敏華先生，為中國內地公民。

根據本公司所知，吳先生為中國公民及個人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合法及實益擁有887,700股目標公司A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8%。

根據公開資料，炬華聯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炬華聯昕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不包括未經金融監管機構批准而進行的公開融資存款、融資擔保及全權委托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由炬華科技持有其90%合夥權益及由另一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10%合夥權益。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390.SZ）。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力一體化服務，包括電力與新能源的規劃諮詢、工程設計與建設、運維、設備銷售等。綜合能源服務，主要以「光儲充」為核心，包含新能源建設、節能服務、購售電服務、能效管理、碳資產管理等，並基於自主研發的雲渲染技術、數字孿生三維引擎提供數智應用平臺開發服務。

葉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董事長兼非獨立董事。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葉先生直接持有目標公司9.00%的股份，並連同一晟投資、點力投資、定晟投資合共控制目標公司約34.72%的股份。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2026年中期報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

- (i) 目標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7.42億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56億元（佔77.84%），顯示良好的資產流動性；
- (ii) 目標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9.21億元；
- (iii) 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3.14億元，沒有有息負債，資產負債率約為47.1%，反映穩健的財務結構；
- (iv) 商譽僅約為人民幣987萬元（佔總資產約0.57%），顯示審慎的歷史併購實踐，無商譽減值風險。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000)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000)
收入	527,488	672,9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21	42,204
除稅後溢利(虧損)	5,270	35,53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淨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43,100,000元及人民幣961,8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具有以下重大戰略意義：

- (a) 強化本集團電力能源賽道布局：電力能源板塊為本集團「一體兩翼」戰略的核心拓展市場。目標公司深耕電力能源領域，具備核心技術、成熟產品、行業資質、專業團隊及優質客戶資源，本次收購將增強本集團在電力能源行業的業務拓展能力，助力本集團切入光儲充等高景氣賽道；同時助力本集團加快推進電力行業軟硬件一體化產品的研發與商業化落地；
- (b) 釋放多維業務協同價值：本次收購契合交易雙方長期發展戰略，可形成顯著協同效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雙方將實現市場渠道共享、供應鏈優勢互補、客戶交叉營銷，持續挖掘增量業務機會；
- (c) 深化信創產業市場深耕：依托A股上市平臺，本集團可深度參與信創產業建設，開拓全新產業應用場景，打造新的業績增長引擎；

- (d) 打造H+A雙資本平臺協同優勢：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首家於A股證券市場上市的附屬公司，有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溢價和資本市場影響力；
- (e) 合併報表增厚集團經營基本面：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納入集團合併報表範圍，預計對集團整體財務業績形成正向貢獻；
- (f) 提升本集團長期戰略競爭力：收購事項彰顯本集團積極進取的戰略布局，有助於進一步完善業務結構、增強在高增長垂直領域的綜合實力與市場影響力，鞏固長期競爭優勢，並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本公司預期將繼續經營及拓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除本公告所述收購外，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運營實體、資產及知識產權將保持不變。收購事項完成後36個月內，本公司不存在通過目標公司重組上市或通過重大資產重組方式向目標公司注入關聯方資產的計劃或安排。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由於該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7,806,240股A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軟西安」或「買方」	指	中軟國際(西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該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該收購事項的代價金額人民幣943,730,720元
「承諾方」	指	葉先生及一晟投資
「中證登」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點力投資」	指	杭州點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定晟投資」	指	杭州定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的第三方
「炬華聯昕」	指	杭州炬華聯昕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仁德先生，於該收購事項前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887,700股A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8%
「葉先生」	指	葉肖華先生，目標公司之實際控制人、董事長兼非獨立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1」	指	目標公司5,943,160股A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1%
「銷售股份2」	指	目標公司5,068,800股A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5%
「銷售股份3」	指	目標公司4,419,360股A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7%
「銷售股份4」	指	目標公司1,274,920股A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2%
「銷售股份5」	指	目標公司400,000股A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7%
「銷售股份6」	指	目標公司700,000股A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葉先生及賣方於2026年9月16日訂立關於目標公司約29.68%股份的股份轉讓協議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炬華科技」	指	杭州炬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360.SZ）
「目標公司」	指	杭州經緯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390.SZ）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其併入財務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及分支機構
「目標股份」	指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向買方轉讓的目標公司合共17,806,240股A股股份，包含銷售股份1、銷售股份2、銷售股份3、銷售股份4、銷售股份5及銷售股份6
「賣方」	指	一晟投資、點力投資、定晟投資、炬華科技、吳先生及炬華聯昕
「一晟投資」	指	杭州一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香港，2026年9月16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宇紅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唐振明博士(副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亞勤博士及高良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賴觀榮博士、巫麗蘭教授及楊德斌先生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